



## 今日灵粮

查克 史密斯牧师

今日灵粮-JOHN-023

播出日期：16-1-08

约翰福音 11:1-27

查克 史密斯牧师主讲

题目：复活在我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平安。感谢主，蒙祂的保守我们又一起查考祂的话语。这次我们进入约翰福音第 11 章。

我们记得约翰慎密地从耶稣的生平中选录了某些事迹，为要证明耶稣基督是弥赛亚，是永生神的儿子，并带领人们因信祂，而得到基督所赐的生命。约翰见证耶稣还做了许多别的事，只是他没有记录下来，但记这些事目的是要使你相信耶稣。所以，约翰写书的用意是为鼓舞人们的信心。

在他的福音书的末了，约翰再次宣告说耶稣所行的事，还有许多，若是把有关耶稣基督的话题一一都写出来，所写的书就是世界所有的图书馆也容不下。所以他慎重地挑选某些事迹，而且他已经把耶稣所行的各类神迹都指明出来。我们看过生来瞎眼的人得医治的神迹，证明了除非耶稣是神，否则没有人能开瞎子的眼睛。

现在我们来看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的神迹，这件事最强而有力的证明耶稣基督的神性以及祂是弥赛亚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1 节说：『有一个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』。

伯大尼是个小村庄，位于橄榄山东边的山坡上，面向着耶路撒冷以外的犹太旷野。它靠近耶路撒冷。而这里称它为『马利亚的村庄』。这是挺有意思的。

由此让我们对拉撒路的姊妹—马利亚的有一点了解。马利亚是个特殊的女子，当你想到伯大尼，就会想到马利亚。她的人缘很好，很友善，是好交际的人，所以人人

都认识她，所以这是她的村庄，这就是马利亚的村庄。你说：「啊！伯大尼？对！那是马利亚的村庄。」马利亚很忠于耶稣，经常坐在祂的脚前听道、学习，当她的姊姊马大对主说：「主啊！叫她过来帮忙吧！太不公平了！」耶稣说：「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，马大，你总是那么忙，为许多事思虑烦扰。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夺去的。」当然，她就是那位用昂贵香来膏抹耶稣脚的女子。

所以马利亚的村庄，多么特别呀！我期望遇见马利亚，我深信她是个特殊的女孩，是你希望认识的那类女子。她的姊姊马大也是一个非常很杰出的人物，但是个性和马利亚不同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2 节说：『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头发擦他脚的；患病的拉撒路是他的兄弟。』

约翰为我们清楚指明是这位马利亚，因为在新约记载中，有四个马利亚的故事与耶稣相关。当然，少不了耶稣的母亲马利亚、然后是抹大拉的马利亚、拉撒路的姊姊马利亚，还有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。所以在新约圣经里，至少有四个马利亚，因此约翰有必要指明是哪个马利亚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3 节说：『他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，说：「主啊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。」』

我认为应有趣的是，她们并没有要求耶稣医治他。他们只告诉耶稣：『你所爱的人病了』。他们知道耶稣会回应的，因为他们跟祂有密切的关系，所以祂会回应的。因此，他们觉得没必要告诉祂怎么回应，或要求回应，只通报一声：『主啊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』就够了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4 节说：『耶稣听见，就说：「这病不至于死，乃是为神的荣耀，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。」』

神允许拉撒路患病，目的是要通过耶稣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，来彰显神的大能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5 和 6 节说：

[5] 耶稣素来爱马大和他妹子并拉撒路。

[6] 听见拉撒路病了。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。

所以约翰认为有必要指出耶稣真的爱他们，那不是因为耶稣不关心，而是故意要多逗留两天。这时候，耶稣是在离伯大尼约 32 公里外的约旦河边。在那个时代，一个团体一起旅行，估计一天大概可以走 16 公里路，这是一天的平均路程。所以大约走了 16 公里，不管你到了那里，你就会看见村庄，如果在那个范围里没有村庄，通常有小客栈，有歇脚的地方让你休息。伯大尼和耶利哥之间，相当荒凉，没

有村庄，在半路有间客店。当时很普遍的，如果没有村庄，那么就会有小客栈，所以你走了 16 公里路，来到小客栈休息。那个小客栈也不像今天的旅馆、酒店。它不过有四道墙围起来，中间是店主住的小屋子，庭院的中央有一口井。你可以挨着墙挡风。这是让你过夜的地方，你可以喝喝水，他们不供应食物，只是一个遮蔽的地方，甚至没有盖的一个歇脚处。

所以耶稣从约旦河到伯大尼要走两天的路程，马大和马利亚家里的人给耶稣捎来了消息。送信的人从伯大尼走到约旦河，已经走了两天，耶稣听到消息之后又在约旦河等了两天，才开始启程走两天的路到伯大尼。所以一来一回共六天。如果送信的人是跑的，那么他一天就到。但是，实际上，他还逗留了两天，然后才走两天的路程回去。所以从送信的人去耶稣那里，到耶稣到达伯大尼，这中间一共是五、六天了。但是我们留意到耶稣是故意的拖延，在祂拖延的两天中，祂清楚的知道伯大尼的情形。约翰说：『耶稣听见拉撒路病了。就在所居之地，就是在约旦河边仍住了两天。』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7 节说：『然后对门徒说：「我们再往犹太去吧。」』就是进入耶路撒冷的范围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8 和 9 节说：

[8] 门徒说：「拉比，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，你还往那里去吗？」

[9] 耶稣回答说：「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？」

就是十二小时的光明，白天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9 和 10 节说：

[9] 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。

[10] 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为他没有光。」

耶稣实际上是说：「趁着白天，我要做工」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第 11 节说：『耶稣说了这话，随后对他们说：「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。」』

我们所说的死亡，对神的儿女和不是神的儿女来说，有所不同。由于这两者有巨大的差别，所以圣经没有用死亡的字眼来表示信徒的灵魂离开身体，而用睡了。你还记得耶稣去医治睚鲁的女儿那件事吧！当祂抵达他们家的时候，众人都为那女孩哀哭捶胸，因为她已经死了，耶稣说：『不要哭，她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』他们嘲笑耶稣，耶稣就把他们推出去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 13 节说：『论到睡了的人，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，恐怕你们忧伤，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。』

所以当时用睡了这个字眼，但这并不是准确的说法，因为有些人从睡着这个观念引申出灵魂睡觉的教义。按灵魂睡觉的教义，他们认为在复活以前，灵魂一直是睡着

的。但圣经没有这种教导。圣经教导的乃是：离开这身体就与主同在。所以为了让我们能够分辨信徒与非信徒的死亡之不同，通常用睡了来表示信徒的死亡。在这里，耶稣用在拉撒路身上，说他睡了。可是祂的门徒不明白主的意思，他们以为睡了就是我们的睡觉，所以他们说：『主阿，祂若睡了，就必好了。』

我们继续看约翰福音第 11 章 13 到 15 节：

[13] 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，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。

[14] 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：「拉撒路死了。」

[15] 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，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。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。」

约翰说，记录这些事，是为要叫人们相信，所以耶稣现在又再次用祂的工作来证明祂的神性。约翰福音第 14 章 11 节，耶稣说：『我在父里面，父在我里面里面，你们不信麼？』在第 10 章 25 节，祂说：『我若行了，你们纵然不信我，也当信这些事。』

现在耶稣说：『拉撒路死了，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』，因为如果祂在那里，祂一定会医治拉撒路的病，那是一个荣耀的神迹，但是祂要行一个更荣耀的神迹，所以祂等到拉撒路死了。实际上，祂等到拉撒路被埋葬了。犹太人通常是在死去的当天就被埋葬的。

耶稣说：「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，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看见这神迹就相信，使你们真正认识我，相信我是基督。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。」这时候，多马可能根本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，他有话要说。当你不清楚某些事，你说的话通常是愚昧的。俗话说：「最好闭嘴，让人们以为你是笨蛋，总比胡说八道叫人们摸不着头脑要好。」

约翰福音第 11 章 16 节说：『多马，又称为低土马，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：「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。」』

他们记得他们说：「主啊！你为什么还要去那里呢？上次你在那里的时候，他们要用石头打你。」多马可能说：「主啊！别那么愚蠢去送死吧，他们要杀你。」所以他的意思是说：「主如果要说的话，我们也跟祂一起去去送死吧。」

约翰福音第 11 章 17 和 18 节说：

[17] 耶稣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。

[18] 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，约有六里路。

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，大约是三公里左右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 19 和 20 节说：

[19] 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，要为他们的兄弟安慰他们。

[20] 马大听见耶稣来了，就出去迎接他；马利亚却仍然坐在家里。

伯大尼是位于橄榄山东边坡上，你可以从伯大尼一直远远望到死海，还可以看到从耶利哥到耶路撒冷蜿蜒许多里的山路，所以当你从伯大尼往下看，可以看到好远的地方。所以当人们看到一群人走过来，就知道一定是耶稣和祂的门徒来了。马大就离开家，离开那些哀哭的人群，没等耶稣来到伯大尼，就跑出去迎接祂。

约翰福音第 11 章 21 节说：『马大对耶稣说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』

毫无疑问，马大的语调带着埋怨和失望：「主啊，你在那里，为何你不马上过来？」有点责备耶稣的意味，『主啊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』『主啊，我们找你，你怎么不立刻来，现在已经过了六天了！你知道吗？』

约翰福音第 11 章 22 节说：『就是现在，我也知道，你无论向神求什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』

这是充满信心的话，但我不认为马大预期她兄弟会复活，这是非常强烈的信心陈述，也许给耶稣一个提示：『主啊！你无论向神求什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』『谁晓得？但我知道祂会赐给你。』也许她建议耶稣叫她兄弟复活。但是当他们来到坟墓的时候，耶稣说：『你们把石头挪开，马大说：「主啊，他现在必是臭了，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。」』可是也许马大确实有那个信心：『主啊！我也知道，你无论向神求什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』

约翰福音第 11 章 23 到 26 节：

[23] 耶稣说：「你兄弟必然复活。」

[24] 马大说：「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，他必复活。」

[25] 耶稣对他说：「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，

[26]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。你信这话吗？」

这是个很激进的宣告，除了耶稣是神的儿子，否则不敢作这宣告。胆敢作这样宣告的人必定马上会被人当他是精神错乱、是个疯子。如果有人胆敢站出来说：「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」，他肯定会引起人怀疑的，不然祂就是神的儿子，而在这里，耶稣是神的儿子。然后耶稣问马大：「你信这话吗？」

耶稣挑战马大的信心，她回应说『主啊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。』这是约翰福音第 11 章 27 节。

好了，这次我们查考到这里，下回继续看约翰福音第 11 章，请到时留意收听，一起学习主的道。

耶稣总是要求人回答是或不是。你不能中立。祂说：『不与我相合的，就是敌我的。』你不能中立。你对我要嘛持着积极的态度，不然你就是敌我的。现在祂说：「你信这话吗？」要嘛，你回答是，要嘛不是。我只能相信或是不相信，这是个很激进的宣告，表明祂若不是神的儿子，就是疯子。你相信祂？还是不相信？如果你相信，那么你有永生的盼望。你如果不相信祂，就没有永生的盼望，没有任何盼望，更没有其他的出路。